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张琼华：

本院受理（2024）粤 0783 民初 2059 号原告开平市三埠家禾农资经营部与被告张琼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张琼华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4195 元和逾期付款损失（以 4195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给原告开平市三埠家禾农资经营部。

案件受理费 50 元（原告开平市三埠家禾农资经营部已预交 50 元），由被告张琼华负担（此款经原告开平市三埠家禾农资经营部同意，由被告张琼华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三埠家禾农资经营部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